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本项目新增职工 23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苏太行环批〔2022〕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9 月调试。2022 年 11 月 1 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67378341490001X）。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7 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QSWT2209119），10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钢筋切断机、

搅拌设备、固定式起重机等，种类和数量与环评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钢筋切断机、搅拌设备、钢筋弯曲机、钢筋弯箍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张拉机、螺纹钢棒整形器等，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 75-85dB(A)。项目采用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委托第三方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 26 日-27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吴中区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器收尘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及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